

臺北市政府 97.10.22. 府訴字第 09770427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廢字第 41-097-080447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18 時 28 分，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

於本市萬華區漢中街○○號前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56578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8 月 5 日廢字第 41-097-08044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

下罰鍰……。」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有把菸蒂丟到垃圾桶，是稽查人員看錯；又訴願人已失業 3

個月且父親生病，家中經濟有困難。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乃當場拍照採證。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631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 97 年 9 月 4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將菸蒂丟到垃圾桶中，是稽查人員看錯云云。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簽辦單查覆內容及公務電話紀錄表略以：「本案於 97. 7. 11 日 18 時許在漢中街○○號前發現吳小姐抽完煙後將菸蒂丟棄在地上，經職拍照採證後出示稽查證告知吳小姐已違反廢清法。」「吳君有將菸蒂先棄置在地上，告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後才拾起丟至垃圾桶，為事後之改善行為。」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拍照採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極為不易，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自無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另訴願人陳稱失業及家中經濟困難等情，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